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：莫礼文（江门市祥麟食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）

身份证号码：4419*****

工作地址：台山市大江镇益兴路121号单一层厂房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江边十一巷15号

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4〕36号），处罚款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你于2025年1月9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和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同意你上述罚款延期至2026年6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，你至今尚未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2025年1月6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最高加处罚款的数额为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

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伍万元整（50000 元）及追缴加处罚款伍万元整（50000 元），合计壹拾万元整（100000 元）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9日